

东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府办〔2018〕15号

东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东方市畜禽养殖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华侨经济区管委会，东方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东方市畜禽养殖区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东方市畜禽养殖区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3 号)等法律法规及省农业厅、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规模养殖场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琼农字〔2015〕172号)、《海南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琼府〔2015〕111号印发)以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区划分及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琼府办〔2016〕147号)等文件规定,为科学划定畜禽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适宜养殖区(以下简称“三区”),努力改善人居环境,促进畜禽养殖业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按照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坚持以人为本,因地制宜,以统筹兼顾、科学规划、区域布局、总量控制为原则,完成禁养区内养殖场户关闭或搬迁工作,做好限养区畜禽养殖场的污染治理工作,把好畜禽养殖发展关口,大力宣传畜禽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和污染防治管理相关规定,加强畜禽养殖用地监管巡查,坚决遏制“先污染、后治理”现象发生,以促进环境保护和畜牧业协调发展。

二、工作原则

坚持依法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用法律、行政、经济、科技

等手段保护自然生态要素、系统和区域环境质量。

坚持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原则。因地制宜，统筹协调，促进畜牧业又好又快发展，保障畜产品有效供给。养殖规模与废弃物处理相配套，环境保护与生产发展相结合。

坚持优化畜禽养殖结构布局的原则。保护东方饮用用水源地等重要水体，严守生态红线，保障城镇居民生活环境，做到应保尽保，优化畜禽养殖结构布局。

三、工作任务

(一) 禁止养殖区。2018年12月31日前，本市12个饮用水源保护区、11个城镇规划区(含市华侨经济区)、1个非农牧业产业园区、2个国家级和2个省级自然保护区、1个省级地质公园、重要水体(4条重要河流外延400m范围和大中型水库外延500m范围)、及其他生态红线(含省级和县级生态红线)范围(详见表1)，共1219.39 km²禁止养殖区内所有畜禽养殖场(详见表2)和养殖专业户(小区)(详见表3)全面退出养殖。

(二) 限制养殖区。2018年12月31日前，本市11城镇规划区外延500m范围，1个非农牧业产业园区外延500m范围、2个国家级和2个省级自然保护区外延500m范围、1个省级地质公园外延500m范围、重要水体(4条重要河流外延400-500m范围和大中型水库外延500-700m范围)、及其他生态红线(含省级和县级生态红线)外延500m范围(详见表4)，共544.81km²限制养殖区内规模以上养殖场(详见表5)和养殖专业户(小区)(详见表6)

必须实现粪污循环利用，达到环保要求，未达到环保要求的，依法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并可处以罚款。

（三）适宜制养殖区。按照“以人为本、保护环境、总量控制、退养平衡、优化结构、以地定畜”的原则，在适宜养殖区内支持发展高标准、现代化的畜禽养殖场(小区)，确保畜禽养殖实现退养平衡。同时鼓励畜禽养殖龙头企业到适宜养殖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基地，享受相关扶持政策，确保我市菜篮子产品稳定供应。

四、工作时间

（一）2017年12月，市畜牧兽医局确定畜禽禁养区、限养区划定方案，完成公示及上报市政府备案工作。

（二）2018年1月至2月，市畜牧兽医局对禁养区内养殖场养殖专业户(小区)关停或搬迁进行摸底调查，明确搬迁对象和关停对象。

（三）2018年3月至4月，对于关停对象，市畜牧兽医局通知各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小区）业主进行自主关停。对于搬迁对象，应通知各业主制定搬迁方案，给定承诺期限，并在承诺期限内完成全部搬迁工作，否则由市环保局对其处罚并责令停业。

（四）2018年5月至10月，对禁养区内仍未关停的养殖业、不符合环保手续的由市环保局进行处罚并责令停产。

（五）2018年11月至12月，市环保局和市畜牧兽医局监督指导限制养殖区内规模以上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小区）实现粪污循环利用，达到环保要求，未达到环保要求的，依法责令停止生

产或者使用，并可处以罚款。

五、工作职责

为做好限养区畜禽养殖场的污染治理工作，加大畜禽污染防治力度，以促进环境保护和实现畜禽养殖业健康持续发展。各单位互通信息，密切配合，互相支持，形成合力，对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适宜养殖区的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小区）实施关停或搬迁、以及监督管理。

（一）市农业局负责制定生态循环农业规划，推进种养结合和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

（二）市财政局负责根据批复的禁养区内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小区）关停或搬迁计划，安排拨付补助、奖励资金及保障工作经费。

（三）市国土资源局负责畜禽养殖农业设施用地备案，做好畜禽养殖农业设施用地或临时用地的审批，并负责畜禽养殖场（户）违法用地的查处。

（四）市环保局负责对禁养区内需要关停的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小区）进行查处，限养区和适养区内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小区）实现粪污循环利用的监督指导工作，养殖项目环保审批，养殖主体工程建设与环保“三同时”监管工作，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统一监督管理。

（五）市农业综合执法局负责做好动物防疫、畜牧业违法处罚及受理畜牧业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和纠纷调查处理工作。

（六）市畜牧兽医局负责划定禁养区、限养区，提出市禁养区内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小区）关停或搬迁计划。对禁养区内需要搬迁的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小区）承诺搬迁期间实施监督管理，禁养区内搬迁工作的后续管理督查工作，限养区和适养区内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小区）实现粪污循环利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做好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七）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市华侨经济管委会是畜禽养殖业污染综合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做好宣传发动、调查摸底、方案制定、工作推进、初审验收等工作。辖区设施农业用地的日常巡查和监管，组织对应关停养殖场（户）养殖设施的依法拆除。

六、管理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养殖区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谋划，协调解决实际问题，合力推动禁养区、限养区划定工作。各乡镇政府、市华侨经济区管委会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组织，强化措施，加大工作推进力度，确保禁养区、限养区划定工作按时完成。

（二）**强化部门协调**。市环保、畜牧等相关成员单位要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跨行业的技术规范，主动作为，加强沟通，明确分工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合力推进划定工作。

（三）**强化督导检查**。市环保、畜牧等相关成员单位要把握好重要时间节点，加强联合督导检查，互通信息，及时总结经验，纠正问题，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高质量按时完成。

附件：表 1 东方市禁养区范围

表 2 禁养区内养殖场名单

表 3 禁养区内养殖专业户名单

表 4 东方市限养区范围

表 5 限养区内养殖场名单

表 6 限养区内养殖专业户名单

表 1 东方市禁养区范围

功能区	功能亚区	禁养区域范围	面积(km ²)
A1 水源保护区	A1-1 不磨村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二级水源保护区、以及准保护区范围内	58.34
	A1-2 戈枕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A1-3 广坝农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A1-4 江边乡国界拦水坝饮用水水源地		
	A1-5 天安乡王沟村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A1-6 新龙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A1-7 东河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A1-8 东方市陀兴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A1-9 感城镇感恩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A1-10 板桥镇感恩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A1-11 昌化江玉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A1-12 北黎河蒲草备用水源保护区		
A2 城区	八所、感城、三家、板桥、四更、新龙、大田、东河、天安、江边 10 个乡镇规划城区	10 个镇规划城区	88.96
A3 产业园区	规划的非农牧业产业园区	东方工业园区	38.83
A4 自然保护区	A4-1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海南大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84.05
		海南尖峰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A4-2 省级自然保护区	海南东方黑脸琵鹭省级自然保护区	
		海南猴猕岭省级自然保护区	

A5 省级 (含省级)以上 公园	A5-1 国家森林公园	海南尖峰岭国家森林公园	62.39
	A5-2 省级森林公园	盘龙省级森林公园	
	A5-3 省级森林公园	卧虎山省级森林公园	
	A5-4 省级地质公园	东方市猕猴洞地质公园	
A6 重要 河流	A6-1 昌化江	河流及两岸河堤外延 400 米范围内	100.60
	A6-2 北黎河		
	A6-3 罗带河		
	A6-4 感恩河		
A7 大中 型水库	A7-1 大广坝水库	水库面及水库设计洪 水位线向外延伸 500 米范围内	包含在 A8 其他(生态红线) 内
	A7-2 陀兴水库		
	A7-3 高坡岭水库		
	A7-4 天安水库		
	A7-5 探贡水库		
	A7-6 湾溪水库		
	A7-7 戈枕水库		
A8 其他	A7-11 其他生态保护红线区	含省级和县级生态红线	586.22
合计			1219.39

表 2 禁养区内养殖场名单

序号	养殖场名称	乡镇	存栏量 (头/年)	出栏量 (头/年)	养殖区划定 类型	整改建议	关停截 止日期
1	下红兴村蔡松广猪场	八所 镇	800 头猪	3000 头	罗带河外延 400m	搬迁或关停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	十所村海发种养农民合 作社		10 万羽 鸡	14.6 万 羽	八所镇主城 区	搬迁	
3	安旺养殖合作社		280 头猪	600 头	八所镇主城 区	搬迁或关停	
4	下红星村王文科养鹅基 地		3 万羽鹅	18 万羽	罗带河外延 400m	搬迁或关停	
5	陈井有养猪场		400 头猪	800 头	北黎河外延 400m	搬迁或关停	
6	马岭猪场		900 头猪	1000 头	城镇规划区	搬迁或关停	
7	刘伟	江边	300 头猪	550 头	省级地质公 园	搬迁或关停	
8	王晓飞	乡	5000 羽 鹅	5 万羽	生态红线	搬迁或关停	

表 3 禁养区内养殖专业户名单

序号	养殖场名称	乡镇	存栏量(头/年)	出栏量(头/年)	养殖区划定类型	整改建议	关停截止日期
1	符啟善养殖场	八所镇	2000 羽鹅、80 头猪	2 万羽、200 头	罗带河外延 400m	搬迁或关停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	蔡壮雄养殖场		250 头猪、1000 羽鹅、1000 羽鸭	120 头猪、4000 羽鹅、6000 羽鸭	罗带河外延 400m	搬迁或关停	
3	高翔养殖场		2000 羽鹅	1 万羽	罗带河外延 400m	搬迁或关停	
4	东明养殖场		80 头猪、1000 羽鹅	150 头猪、7000 羽鹅	罗带河外延 400m	搬迁或关停	
5	卢玉行养殖场		280 头猪	120 头	东方工业园区	搬迁或关停	
6	唐信芳	感城镇	200 头羊	200 头	感恩河外延 400m	搬迁或关停	
7	符忠日	江边乡	120 头猪	100 头	省级地质公园	搬迁或关停	
8	刘占梧		200 头羊	200 头(种羊)	省级地质公园	搬迁或关停	
9	东方市昌兴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200 头猪	180 头	省级地质公园	搬迁或关停	
10	周先能	新龙镇	2 万羽鸡	2 万羽	东方工业园区	搬迁或关停	
11	高秀丰		50 头猪	80 头	东方工业园区	搬迁或关停	
12	周家乐		120 头猪	210 头	东方工业园区	搬迁或关停	
13	符玉贤		50 头猪	100 头	东方工业园区	搬迁或关停	
14	东方小岭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	八所镇	50 头猪	100 头	生态红线	搬迁或关停	

表 4 东方市限养区范围

功能区	功能亚区	限养区范围	面积(km ²)
B1 城区	乡镇规划城区	11 个镇规划城区边界外延 500 米范围	77.17
B2 产业园区	规划的非农牧业产业园区	东方工业园区边界外延 500 米范围	6.32
B3 自然保护区	B3-1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海南大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边界外延 500 米范围	12.45
		海南尖峰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边界外延 500 米范围	
	B3-2 省级自然保护区	海南东方黑脸琵鹭省级自然保护区边界外延 500 米范围	
		海南猴猕岭省级自然保护区边界外延 500 米范围	
B4 省级(含省级)以上公园	B4-1 省级森林公园	海南尖峰岭国家森林公园边界外延 500 米范围	3.12
	B4-2 省级森林公园	盘龙省级森林公园边界外延 500 米范围	
	B4-3 省级地质公园	卧虎山省级森林公园边界外延 500 米范围	
	B4-4 省级地质公园	东方市猕猴洞地质公园边界外延 500 米范围	
B5 重要河流	B5-1 昌化江	两岸河堤外延 400—500 米范围内	11.85
	B5-2 北黎河		
	B5-3 罗带河		
	B5-4 感恩河		
B6 大中型水库	B6-1 大广坝水库	水库设计洪水位线向外延伸 500—700 米范围	包含在 B8 其他(生态红线)内
	B6-2 陀兴水库		
	B6-3 高坡岭水库		
	B6-4 天安水库		

	B6-5 探贡水库		
	B6-6 湾溪水库		
	B6-7 戈枕水库		
B7 交通 干线	B7-1 铁路	西环快速铁路两侧 500 米范围	117.63
		粤海铁路西环线两侧 500 米范围	
	B7-2 高速	高速 G98 两侧 500 米范围	
	B7-3 国道	国道 G225 两侧 300 米范围	
B8 其他		含省级和县级生态红线区域边界外延 500 米范围内	316.27
合计			544.81

表 5 限养区内养殖场名单

序号	名称	乡镇	存栏量 (头/年)	出栏量(头 /年)	养殖区划定 类型	整改建议	整改截 止日期
1	海南立诺农业开发 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天安乡	3 万羽蛋 鸡	1080 吨蛋	生态红线外 延 500m	实现粪污循环 利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	符金波 (个体)	新龙镇	400 头猪	600 头	生态红线外 延 500m	实现粪污循环 利用	
3	东方高老庄牧业养 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大田镇	680 头猪	2000 头	生态红线外 延 500m	实现粪污循环 利用	
4	苏士洋	感城镇	300 头猪	500 头	生态红线外 延 500m	实现粪污循环 利用	
5	富饶种羊农民专业 合作社	八所镇	177 头黄 牛	177 头	生态红线外 延 500m	实现粪污循环 利用	
6	东方福睿实业有限 公司		700 头猪	3000 头	生态红线外 延 500m	实现粪污循环 利用	
7	东方兰晟农业技术 有限公司 (四更镇)	四更镇	3000 头 猪	6000 头	生态红线外 延 500m	实现粪污循环 利用	
8	海南卧龙牧业有限 公司	八所镇	500 头羊	700 头	生态红线外 延 500m	实现粪污循环 利用	
9	海南广鑫牧业有限 公司	大田镇	1200 头 羊	2000 头	生态红线外 延 500m	实现粪污循环 利用	
10	东方绿福种养农民 专业合作社	八所镇	500 头猪	800 头	G225 外延 300m	实现粪污循环 利用	
11	东方鼎乾盛农业开 发有限公司 (蛋鸡)	大田镇	7 万羽蛋 鸡	960 吨	G98 外延 300m	实现粪污循环 利用	

表 6 限养区内养殖专业户名单

序号	名称	乡镇	存栏量 (头/年)	出栏量 (头/年)	养殖区划定类型	整改建议	整改截止日期
1	符招通	板桥镇	250 头猪	350 头	板桥镇规划区外延 500m	实现粪污循环利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	东方市南港羊养殖场	板桥镇	140 头猪	100 头	生态红线外延 500m	实现粪污循环利用	
3	张其峰	板桥镇	300 头猪	250 头	生态红线外延 500m	实现粪污循环利用	
4	陈关荣	板桥镇	250 头猪	300 头	G225 外延 300m	实现粪污循环利用	
5	符金安	新龙镇	150 头猪	300 头	生态红线外延 500m	实现粪污循环利用	
6	海南绿埠野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新龙镇	400 头猪	400 头	生态红线外延 500m	实现粪污循环利用	
7	麦树标	感城镇	180 头猪	100 头	生态红线外延 500m	实现粪污循环利用	
8	米语光	天安乡	60 头猪	40 头	生态红线外延 500m	实现粪污循环利用	
9	吉建光	天安乡	80 头猪	120 头	天安乡区外延 500m	实现粪污循环利用	
10	米良明	天安乡	100 头猪	180 头	天安乡区外延 500m	实现粪污循环利用	
11	陈龙进辉养猪专业社	天安乡	80 头猪	130 头	生态红线外延 500m	实现粪污循环利用	
12	王韩雪	大田镇	200 头猪、15 头牛	300 头猪	生态红线外延 500m	实现粪污循环利用	
13	符保鲁	八所镇	200 头猪	400 头	生态红线外延 500m	实现粪污循环利用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市政协办，驻市军、警，市法院，市
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驻市单位。

东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6日印发
